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咖啡豆烘焙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曲线咖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咖啡豆烘焙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662-89-01-4342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启东市吕四港镇海晏村（启东市伟中机电工具厂内）			
地理坐标	（ <u>121度38分48.410秒</u> ， <u>32度03分07.366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24、其他食品制造 14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吕镇行审备〔2024〕101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臭气浓度，未纳入有毒有害名录。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由地埋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运肥田，不外排。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不采用河道取水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 相符性分析								
	1.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号）附件1启东市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吕四港镇海晏村（启东市伟中机电工具厂内），新三和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 4600m 处，因此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所涉及的生态红线情况见下表。								
	表 2 项目所涉及的生态红线情况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位置	距离（m）
	新三和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启东市境内新三和港河南闸至新三和港河北闸水域及两岸各 500 米	/	30.30	30.30	西侧	4600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苏政发〔2018〕74号）和《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分布图》，与项目距离最近的清水通道为大三和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大三和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4600m。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要求，故项目选址与江苏省、启东市的生态红线规划控制要求不冲突。 1.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表明：2023年启东市环境空气质量中六项指标（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因此，启东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的调查评价结果，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拟建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要素规划功能等级。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的管控要求。 1.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水等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号）要求，启东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59个，陆域优先保护单元9个，海域优先保护单元4个，重点管控单元29个、一般管控单元17个。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号），对照《启东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吕四港镇海晏村（启东市伟中机电工具厂内），新三和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 4600m，因此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3；与《启东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4。

表 3 本项目与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 3 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3）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 3 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和《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1.2%以上，PM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以下，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3）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到 2025 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全厂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因此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2025 年水污染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市下达指标，全面消除入江支流、入海河流市考以上断面劣于Ⅴ类水体。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湖泊水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完成国家和省下达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文件要求。 (2)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区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	本项目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 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能源消费强度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到 2025 年，全市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容量力争达到 600 万千瓦。 (3)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节水规划》，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15 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8。 (4)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到 2025 年，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 23%以上；到 2035 年，全市林木覆盖率保持稳定。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表 4 项目与启东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到 90%；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8%；化肥农药使用量比 2020 年削减 3%，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全市规模化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小区），不涉及化肥农药的使用。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	/

	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东至惠阳路、丁仓港路，南至世纪大道、钱塘江路，西至环西大道，北至华龙路，禁止燃用Ⅲ类高污染燃料。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其余区域禁止燃用Ⅱ类高污染燃料，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综上，经过与“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后，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咖啡豆烘焙加工，属于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经核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中的鼓励、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故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4 日经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项目编码：2407-320662-89-01-434243）批准备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3.1 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7〕30 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以及《启东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启政办发〔2017〕60号），本项目“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见表5。

表5 “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方案内容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水环境
	治理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燃烧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治理环境隐患	符合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7〕30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以及《启东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启政办发〔2017〕60号）文件的要求。

3.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属于C1499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常温下不产生VOCs；在生产状态下，项目VOCs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因此，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

号) 相符合。

3.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	符合

	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无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

3.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7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项	不涉及	符合

		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和列入《率先全面禁捕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从严执行。	符合
3.5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本项目为C1499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两高”即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3.6 与中共启东市委办公室印发《启东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启办〔2022〕4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启东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启办[2022]44号），到 2023 年，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产业链耦合共生、资源能源高效利用的绿色低碳循环体系初步建立，绿色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强度合理优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对照《启东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启办〔2022〕44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在其规定的“分行业目标”中，产生的 VOCs 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合理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	--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背景及建设内容概况

1.1 项目背景

南通曲线咖啡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启东市伟中机电工具厂空置厂房建设“咖啡豆烘焙加工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位于启东市吕四港镇海晏村，租赁建筑面积 55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咖啡豆烘焙加工，项目建成后年烘焙咖啡豆 400 吨。

1.2 编制依据

1.2.1 环评类别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别情况见下表。

表 8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判别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判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4、其他食品制造 149*	有发酵工艺的食品添加剂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饲料添加剂制造	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主要从事咖啡豆烘焙加工，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烘焙、筛选、磨粉，属于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3 环保责任及考核边界

本项目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南通曲线咖啡有限公司，本项目的考核边界如下：

大气环境影响考核位置：FQ001、厂界处无组织；

噪声环境影响考核位置：厂界四周。

2 产品方案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9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咖啡豆烘焙生产线	烘焙咖啡豆	吨	400	2400h/a

3 项目工程组成

表 10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50m ² ，用作生产车间，主要设置咖啡豆烘焙生产线，年烘焙咖啡豆 400 吨。	租赁启东市伟中机电工具厂空置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利用生产车间的部分建筑，利用建筑面积 40m ² ，用作职工生活办公	
储运工程	仓库	利用生产车间的部分建筑，利用建筑面积 250m ² ，用作原料和产品的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引自市政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生产及生活用水需求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供电引自市政电力线，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年耗电量 10 万 kwh	来自市政供电系统
	排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近期由地埋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运肥田，不外排；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无条件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烘焙废气 G1 经设备自带后燃机燃烧处理后与燃料燃烧废气 G2 一起汇集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001）高空排放。	新建
		项目小型磨粉机工作状态为加盖封闭，工作时产生的磨粉粉尘在车间内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近期由地埋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运肥田，不外排；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无条件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	隔声罩、基础设施减震、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设置 1 间 5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车间区域专门划设，由合法合规单位处置、利用
		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桶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 11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1	烘焙机（含筛选功能）	P1、P50、P60、15磅	台	4	烘焙、筛选
2	包装机	/	台	2	包装
3	小型磨粉机	/	台	1	磨粉

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5.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形态	包装方式规格	厂区最大存在量	用途/备注
1	咖啡生豆	吨	404	固态	50kg/袋	10	外购，汽车运输

表 13 原辅料中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

序号	原辅材料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1	咖啡生豆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烘焙
2	液化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烘焙
3	烘焙咖啡豆	颗粒物	磨粉

5.2 主要能源消耗

表 14 主要能源消耗及耗能一览表

类别	能源种类	年消耗量	单位
能耗	电	10	万 kWh/a
	液化气	500	m ³
水耗	自来水	150	m ³ /a

6 项目地理位置环境及平面布置

6.1 四周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吕四港镇海晏村（启东市伟中机电工具厂内），本项目所在厂区四周环境概况如下：

东面：江苏宇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面：紧邻 S255 省道，过路为八甲村；

西面：上海奇速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北面：紧邻串场河。

6.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均相对集中布置。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7 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①工作天数：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②劳动定员：本项目所需职工人数为 10 人，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

8 公用工程

8.1 给水

公司给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1）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中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班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5t/d（150t/a）。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50t/a。

8.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m³/d（120m³/a）。

表 15 项目用水情况表

名称	用水量定额	用水量（t/a）	排水量（t/a）
生活用水	0.05m ³ /人·d（10 人）	150	120
总计	/	150	120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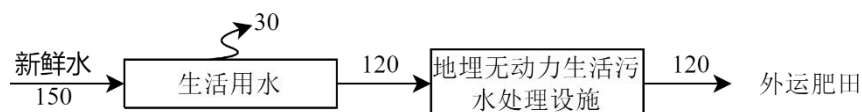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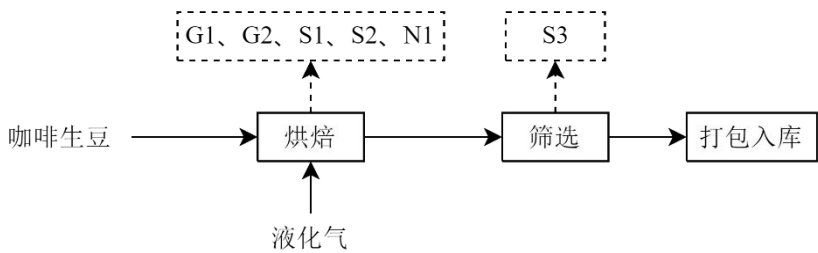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8.3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现有厂区市政电力线，经厂区变压器变压后，能够满足企业用电需求，年用电量 10 万 kwh。 8.4 贮运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原辅料及产品置于生产车间内。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和生产。项目不新增土建工程，即施工期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工作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其污染物产排较少且对外环境影响甚微，故本报告不作专门的施工期工程及其环境影响分析。 1.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说明 1.2.1 咖啡豆烘焙生产工艺流程  图 2 咖啡豆烘焙生产工艺流程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1）烘焙：项目外购的咖啡生豆为已经筛选的半成品，进厂后可直接烘焙，无需筛选，人工按照样品要求拼配及计量。调配好的生豆使用烘焙机进行焙炒，烘培机使用液化气燃烧供热，设置烘焙温度为 170℃~300℃。经过大约 5min 的烘焙，绿色的咖啡豆会失去部分温度，转变成黄色。再此过程中，咖啡豆会膨胀，从结实的、高密度的生豆状态转变为低密度的蓬松状态。经过这一过程，咖啡豆体积会增大约一倍，开始呈现出清炒后的浅褐色。这一阶段完成之后，热量会转小，咖啡的颜色很快转变成深色。烘焙风机将烘焙机排除的谷壳送入烘焙机旋流分离器，在旋流分离器中利用离心力将豆皮分离出来。分离出的豆皮在旋流分离器作用下被收集到集料斗中。生咖啡豆本身是没有任何咖啡的香味儿的，只有在炒熟了之后，释放出碳氢化合物、醇类、醛类、酮类、

酸类、酯类、酚类、硫化合物、氮化合物等近数百种挥发成分（大致上说，为脂肪、蛋白质、糖类），才能够闻到浓郁的咖啡香味儿。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烘焙废气 G1、燃料燃烧废气 G2-1、废包装材料 S1、豆皮 S2 和设备运行噪声 N1。

（2）**筛选**：利用烘焙机自带的筛选系统进行筛选，剔除瑕疵豆，保障所包装产品的质量。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瑕疵豆 S3。

（3）**打包入库**：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1.2.2 磨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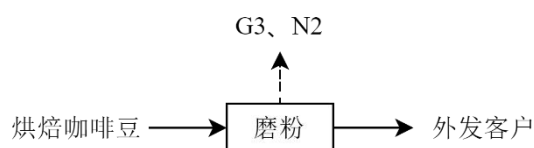


图 3 磨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1）**磨粉**：部分客户会要求企业提供咖啡粉进行试用。将烘焙好的咖啡豆道路磨粉机，加盖封闭后进行磨粉。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磨粉粉尘 G3 和设备运行噪声。

（2）**外发客户**：磨粉后的咖啡粉外发客户。

2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①项目后燃机燃烧过程会产生燃料燃烧废气 G2-2。

②生活污水（W1）：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③生活垃圾（S4）：员工生活垃圾。

表 16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烘焙	G1	烘焙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烘焙	G2-1	燃料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气处理	G2-2	燃料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磨粉	G3	磨粉粉尘	颗粒物
废水	生活	W1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TP、TN
噪声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N	设备噪声	Leq(A)
固废	烘焙	S1	废包装材料	废纸箱、包装袋等
	烘焙	S2	豆皮	咖啡豆
	筛选	S3	瑕疵豆	瑕疵咖啡豆
	职工生活	S4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生活杂余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拟建地位于启东市吕四港镇海晏村（启东市伟中机电工具厂内），生产厂房为企业启东市伟中机电工具厂自有，空置厂房无遗留土壤及其他环境问题，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 大气环境

1.1 区域达标性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地方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等。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中公开的监测数据，2023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2023 年启东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17	40	42.5	达标
PM ₁₀		42	70	60	达标
PM _{2.5}		24	35	68.6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1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根据上表，2023 年启东市环境空气质量中六项指标（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因此，启东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无需监测特征污染物达标情况。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地表水达标情况结论。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距离项目最近的新三和港河清水通道水质基本达到 III 类。

	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项目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的声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无。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日常运行不存在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途径，故本报告不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环境质量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名称</th><th>序号</th><th>保护对象</th><th>规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居住区</td><td>1</td><td>海晏村</td><td>约 380 户</td><td rowspan="6">大气环境</td><td rowspan="6">二类区</td><td>北侧</td><td>95</td></tr><tr><td>居住区</td><td>2</td><td>七甲村</td><td>约 150 户</td><td>东南</td><td>260</td></tr><tr><td>居住区</td><td>3</td><td>八甲村</td><td>约 120 户</td><td>南侧</td><td>90</td></tr><tr><td>居住区</td><td>4</td><td>十甲村</td><td>约 80 户</td><td>西南</td><td>440</td></tr><tr><td>医院</td><td>5</td><td>启东市吕四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茅家港分院</td><td>10 张床位</td><td>东北</td><td>160</td></tr><tr><td>学校</td><td>6</td><td>茅家港小学</td><td>约 500 人</td><td>东北</td><td>221</td></tr></table>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	名称	序号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居住区	1	海晏村	约 380 户	大气环境	二类区	北侧	95	居住区	2	七甲村	约 150 户	东南	260	居住区	3	八甲村	约 120 户	南侧	90	居住区	4	十甲村	约 80 户	西南	440	医院	5	启东市吕四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茅家港分院	10 张床位	东北	160	学校	6	茅家港小学	约 500 人	东北	221
名称	序号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居住区	1	海晏村	约 380 户	大气环境	二类区	北侧	95																																								
居住区	2	七甲村	约 150 户			东南	260																																								
居住区	3	八甲村	约 120 户			南侧	90																																								
居住区	4	十甲村	约 80 户			西南	440																																								
医院	5	启东市吕四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茅家港分院	10 张床位			东北	160																																								
学校	6	茅家港小学	约 500 人			东北	221																																								

	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																																	
	(1) FQ001 排气筒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燃料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1.2 厂界																																	
	项目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1.3 厂区内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为 6mg/m ³ ，考核位置应为厂房门口或通风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处。由于本项目为厂中厂，租赁厂区内的一幢建筑，租赁区域外即为厂界，即厂区内和厂界考核位置重叠，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厂界标准限值（4.0mg/m ³ ）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不再单独考核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表 19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 colspan="2">排放源</th><th>排放口编号</th><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5">生产车间</td><td rowspan="2">烘焙废气 G1</td><td rowspan="5">1#排气筒 (FQ0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3.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tr><td>臭气浓度</td><td>2000(无量纲)</td><td>/</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r><tr><td rowspan="3">燃料燃烧 废气 G2</td><td>颗粒物</td><td>20</td><td>/</td><td rowspan="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2/3728-2020）</td></tr><tr><td>SO2</td><td>80</td><td>/</td></tr><tr><td>NOx</td><td>180</td><td>/</td></tr></table>						排放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生产车间	烘焙废气 G1	1#排气筒 (FQ001)	非甲烷总烃	60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燃料燃烧 废气 G2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SO2	80	/	NOx	180
排放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生产车间	烘焙废气 G1	1#排气筒 (FQ001)	非甲烷总烃	60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燃料燃烧 废气 G2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SO2	80	/																													
			NOx	180	/																													

表 20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2 废水

雨水（清下水）排放要求：雨水排放执行南通市环境管理要求，即 COD≤40mg/L、SS≤30 mg/L、特征因子不得检出。

废水：本项目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近期外运肥田，不执行废水排放标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无条件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见表 2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值见表 26。

表 21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总磷(以 P 计)	8	

表 22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COD	50	
氨氮	5（8）*	
总磷	0.5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根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表 23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时段	标准来源
-----------	----	------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																																																																																																																												
	1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4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																																																																																																																												
	<table><tr><th colspan="2">类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本项目产生量</th><th>本项目削减量</th><th>本项目排放量</th><th>排放增减量</th><th>全厂排放总量（接管量）</th><th>全厂外环境排放量</th></tr><tr><td rowspan="6">废气</td><td rowspan="4">有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1.0388</td><td>0.98686</td><td>0.05194</td><td>0.05194</td><td>0.05194</td><td>0.05194</td></tr><tr><td>颗粒物</td><td>0.00011</td><td>0</td><td>0.00011</td><td>0.00011</td><td>0.00011</td><td>0.00011</td></tr><tr><td>NO_x</td><td>0.00298</td><td>0</td><td>0.00298</td><td>0.00298</td><td>0.00298</td><td>0.00298</td></tr><tr><td>SO₂</td><td>0.0002</td><td>0</td><td>0.0002</td><td>0.0002</td><td>0.0002</td><td>0.0002</td></tr><tr><td rowspan="2">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212</td><td>0</td><td>0.0212</td><td>0.0212</td><td>0.0212</td><td>0.0212</td></tr><tr><td>颗粒物</td><td>0.000085</td><td>0</td><td>0.000085</td><td>0.000085</td><td>0.000085</td><td>0.000085</td></tr><tr><td rowspan="6">废水</td><td></td><td>废水量</td><td>120</td><td>12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td><td>COD</td><td>0.042</td><td>0.042</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td><td>NH₃-N</td><td>0.0042</td><td>0.0042</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td><td>SS</td><td>0.036</td><td>0.036</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td><td>TN</td><td>0.0054</td><td>0.0054</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td><td>TP</td><td>0.00048</td><td>0.00048</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 rowspan="2">固废</td><td>一般工业固废</td><td>4.2</td><td>4.2</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生活垃圾</td><td>1.5</td><td>1.5</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接管量）	全厂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388	0.98686	0.05194	0.05194	0.05194	0.05194	颗粒物	0.00011	0	0.00011	0.00011	0.00011	0.00011	NO _x	0.00298	0	0.00298	0.00298	0.00298	0.00298	SO ₂	0.0002	0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12	0	0.0212	0.0212	0.0212	0.0212	颗粒物	0.000085	0	0.000085	0.000085	0.000085	0.000085	废水		废水量	120	120	0	0	0	0		COD	0.042	0.042	0	0	0	0		NH ₃ -N	0.0042	0.0042	0	0	0	0		SS	0.036	0.036	0	0	0	0		TN	0.0054	0.0054	0	0	0	0		TP	0.00048	0.00048	0	0	0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4.2	4.2	0	0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接管量）	全厂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388	0.98686	0.05194	0.05194	0.05194	0.05194																																																																																																																					
		颗粒物	0.00011	0	0.00011	0.00011	0.00011	0.00011																																																																																																																					
		NO _x	0.00298	0	0.00298	0.00298	0.00298	0.00298																																																																																																																					
		SO ₂	0.0002	0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12	0	0.0212	0.0212	0.0212	0.0212																																																																																																																					
		颗粒物	0.000085	0	0.000085	0.000085	0.000085	0.000085																																																																																																																					
废水		废水量	120	120	0	0	0	0																																																																																																																					
		COD	0.042	0.042	0	0	0	0																																																																																																																					
		NH ₃ -N	0.0042	0.0042	0	0	0	0																																																																																																																					
		SS	0.036	0.036	0	0	0	0																																																																																																																					
		TN	0.0054	0.0054	0	0	0	0																																																																																																																					
		TP	0.00048	0.00048	0	0	0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4.2	4.2	0	0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2 排污许可证类别判定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3-2017），本项目属于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所规定的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属于“九、食品制造业 14—17、方便食品制造 143，其他食品制造 149—其他类别”，故排污许可证类别为“登记管理”。																																																																																																																												
	3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算																																																																																																																												
	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1〕23 号）中“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																																																																																																																												

	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现阶段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九种。”。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因子指标如下： （1）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19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11t/a，SO₂ 排放量为 0.0002t/a，NO_x 排放量为 0.00298t/a；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12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085t/a。 （2）废水：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的排放，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3）固废：项目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4 平衡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本项目全厂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因此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	--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的空置区域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仅在厂房内部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粉尘、施工噪声等。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少量粉尘。施工场所位于现有厂房内，且工程量不大，时间较短，少量粉尘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肥料，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明显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时的钻孔、敲打、锤击等机械噪声。施工场所位于室内，且无高噪声施工设备，钻孔、敲打等噪声经建筑物阻挡后，对敏感点造成的影响很小。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工作尽量在昼间进行。 4 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及江苏省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施工设备，并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施工期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期影响将随本项目的建成而消失。
-----------	---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焙废气 G1、燃料燃烧废气 G2 和磨粉粉尘 G3。

1.1 污染物源强核算

1.1.1 烘焙废气 G1

项目咖啡豆烘焙过程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瑞幸咖啡食品（江苏）有限公司烘焙咖啡豆生产项目》（苏环建〔2023〕83 第 0163 号），其烘焙原料和工艺与本项目一致，具备可参考性，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2.65kg/吨，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6t/a。

咖啡烘焙（含冷却）过程中会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类比《昆山铂金咖啡有限公司挂耳咖啡、胶囊咖啡、饮料生产项目》（苏环建〔2022〕83 第 0703 号），其烘焙原料和工艺与本项目一致，具备参考性。其生产规模为本项目生产规模的 15.625 倍，“昆山铂金咖啡有限公司挂耳咖啡、胶囊咖啡、饮料生产项目”臭气源强为 6000（无量纲），据此，为保守考虑本项目烘焙臭气源强为 1000（无量纲）。

1.1.2 燃料燃烧废气 G2

液化气燃烧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液化石油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计算，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2kg/m³ 原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00002Skg/m³ 原料（S 为收到基硫分），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0.00596kg/m³ 原料。

1.1.2.1 燃料燃烧废气 G2-1

项目烘焙机采用液化气作为燃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烘焙工序液化气年用量为 400m³/a。

1.1.2.2 燃烧燃烧废气 G2-2

项目烘焙机自带后燃机，烘焙过程产生的烘焙废气经后燃机燃烧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后燃机液化气年用量为 100m³/a。

表 25 液化气燃烧废气排污系数

污染源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液化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kg/ m ³ -原料	0.00022
	SO ₂	kg/ m ³ -原料	0.000002S
	NO _x	kg/ m ³ -原料	0.00596

注：液化石油气硫含量 S 取 200。

表 26 液化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液化气用量 m ³ /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烘焙工序燃料燃烧废气	颗粒物	400	0.00009	0.00004
	SO ₂		0.00016	0.00008
	NO _x		0.00238	0.00119
后燃机燃料燃烧废气	颗粒物	100	0.00002	0.00001
	SO ₂		0.00004	0.00002
	NO _x		0.00060	0.00030
合计	颗粒物	500	0.00011	0.00006
	SO ₂		0.0002	0.0001
	NO _x		0.00298	0.00149

1.1.1 磨粉粉尘 G3

磨粉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中“小麦粉磨制”过程颗粒物的产污系数：0.085 千克/吨-原料。项目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咖啡豆磨粉，年磨粉加工量约为 1t/a，则磨粉产生颗粒物约 0.000085t/a。

1.2 收集治理措施

1.2.1 烘焙废气 G1、燃料燃烧废气 G2

烘焙废气 G1 经设备自带后燃机燃烧处理后与燃料燃烧废气 G2 一起汇集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001）高空排放。

项目烘焙机自带集气系统，由抽风机和管道系统组成。风机工作使管道产生负压，烘焙废气经过风机输送至末端的后燃机中，由于整个过程处于密闭装置内，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收集效率可达 98%。

烘焙机自带有后燃机，后燃机利用液化气作为能源，对烘焙产生的废气进行燃烧而达到去除效果。其工作原理是烘焙废气气流从下部进入后燃机，先进行一次燃烧，然后在风机作用下上升至一定高度时进行二次燃烧，以提升后燃机的处理效率。后燃机有机废气被加热到 800℃ 以上，废气中的有机物在燃烧室内氧化分解成 CO₂ 和 H₂O 等无害物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表 B.2 中，燃烧（直接燃烧、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为 VOCs 治理的可行技术，本项目使用后燃机为可行技术。

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处理效率参照《焚烧技术在挥发性有机物处理中的应用》（钱茂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燃烧法处理有机废气效率

95%，本项目后燃机采用燃烧法去除有机废气，具备参考性。

1.2.2 磨粉粉尘 G3

项目小型磨粉机工作状态为加盖封闭，工作时产生的磨粉粉尘在车间内排放。

表 27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表

工序/工艺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运行时间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烘焙	烘焙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1.06	0.53	98%	1.0388	0.5194	0.0212	0.0106	20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00	/		900	/	10	/	
	燃料燃烧废气 G2	颗粒物	0.00011	0.00006	100%	0.00011	0.00006	0	0	
		SO ₂	0.0002	0.0001		0.0002	0.0001	0	0	
		NO _x	0.00298	0.00149		0.00298	0.00149	0	0	
磨粉	磨粉粉尘 G3	颗粒物	0.000085	0.00057	/	/	/	0.000085	0.00057	150

表 28 产污环节及收集治理设施一览表

工序/工艺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收集设施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编号	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处理效率		
烘焙	烘焙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	98%	TA001	后燃机燃烧	1000	95%	是	FQ0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燃料燃烧废气 G2	颗粒物	管道收集	100%	/	/		0%		
		SO ₂								
		NO _x								
磨粉	磨粉粉尘 G3	颗粒物	/	/	/	/	/	/	/	/

表 29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FQ001	1#排气筒	15	0.35	50	121°38'52.72"	32°03'07.15"	一般排放口

1.3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及达标分析

表 30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源强

产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烘焙废气 G1	FQ001	非甲烷总烃	1.0388	0.5194	519.4	后燃机燃烧	0.05194	0.02597	25.97	3	6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900	/	/		45	/	/	/	2000	达标
颗粒物		0.00011	0.00006	0.055	/	0.00011	0.000055	0.055	/	20	达标	
SO2		0.0002	0.0001	0.1		0.0002	0.0001	0.1	/	80	达标	
NOx		0.00298	0.00149	1.49		0.00298	0.00149	1.49	/	180	达标	

(1) 排放口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 FQ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能够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燃料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能够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

1.4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未被收集的废气, 通过车间窗户或通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至大气环境中。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估算见下表。

表 31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

无组织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长*宽*高)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烘焙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0.0212	0.0106	25m*20m*4m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磨粉粉尘 G3	颗粒物	0.000085	0.00057	

1.5 非正常工况分析及控制措施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情景: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设备故障和停电。设备故障又包括生产设备故障和环保设备故障。对于生产设备故障和停电导致的非正常工况, 生产过程全部停止运行, 不再生产。由于生产设备停止运行, 因此,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也随之停止产生。而对于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环保设备如果发生故障, 则污染物去除率将下降甚至完全失效, 在此工况下环境影响增大。因此,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污染分析, 主要考虑由环保设备故障所导致的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使用的工艺废气净化设备为后燃机燃烧, 可能由于寿命有限、磨损等原因造成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失效。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 工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频次 (次/年)	持续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FQ001	非甲烷总烃	519.4	0.5194	60	3	超标	<1	瞬时

臭气浓度（无量纲）	900	/	2000	/	达标		
颗粒物	0.055	0.000055	20	/	达标		
SO ₂	0.1	0.0001	80	/	达标		
NO _x	1.49	0.00149	18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在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本项目 FQ001 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和臭气浓度均达标排放，仅非甲烷总烃浓度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

（2）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虽然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发生概率较低，每年发生次数<1 次，发生时间较短，且为瞬时排放，但非正常工况会增加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密切关注处理装置的运行情况，同时加强废气处理设备及其配套风机的维护保养。一旦发现设备故障，立即停止作业，并对设备进行检修，在确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重新开始作业。

②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护，每天定时监测并记录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设施运行稳定。

综上，本项目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后可以减少非正常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若项目一旦发现风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及时停工检修。在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气达标排放后，恢复生产运行。

1.6 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环境影响分析采用估算模型（AERSCREEN）对排气筒和面源最大落地浓度进行叠加，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33 项目厂界处废气污染物叠加浓度预测结果表

类别 污染因子	厂界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SO ₂	NO _x
FQ001	0.001270	0.000003	0.000005	0.000073
无组织	0.052700	0.002830	/	/
合计	0.053970	0.002833	0.000005	0.000073
厂界标准	4.0	0.5	0.5	0.25

由预测结果可知，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废水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W1。

2.1 源强分析

（1）生活污水 W1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m³/d（12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Cr、SS、NH₃-N、TP、TN；类比同类项目，各污染物浓度 CODCr 为 350mg/L、SS 为 300mg/L、NH₃-N 为 35mg/L、TP 为 4mg/L、TN 为 45mg/L。

本项目各类废水预计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4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20	CODcr	350	0.042
		NH ₃ -N	35	0.0042
		SS	300	0.036
		TN	45	0.0054
		TP	4	0.00048

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2.2.1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近期外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无条件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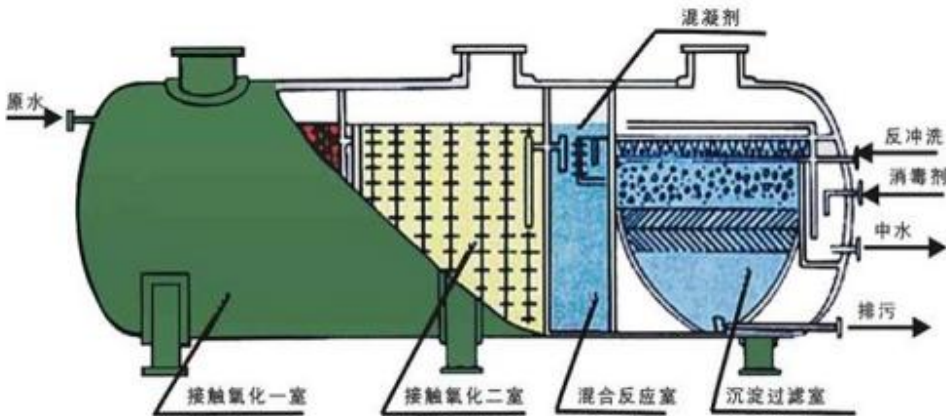


图 5 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工艺图

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立在活性污泥生物和生物膜生物相结合的基础上的。在处理工艺上，相当一部分微生物生长在生物膜载体填料颗粒上，随着载体填料在污水中翻动，在曝气时形成流化床，提高了微生物与污水中的污染物质和氧的接触，从而提高了污水净化效率；在曝氧间隙，微生物随颗粒快速全部沉淀在反应器中形成固定床，在反应器底部形成缺氧区；加上入水时工艺设计有厌氧区，这样厌氧-缺氧-好氧三种环境的轮流做用，决定了一体化工艺十分有利于污水中有机物的去除和脱氮除磷。

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方案可行。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处理水量 m ³ /d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微生物膜	1	CODcr	80%	是
			NH ₃ -N	50%	
			SS	90%	
			TN	50%	
			TP	20%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污染物处理后的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处理后的浓度 mg/L	处理后的量 t/a		
生活污水	120	CODcr	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70	0.0084	/	外运肥田
		NH ₃ -N		17.5	0.0021	/	
		SS		30	0.0036	/	
		TN		22.5	0.0027	/	
		TP		3.2	0.00038	/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120t/a）经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近期外运肥田，不外排，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无条件接管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3.1 源强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厂区内噪声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空间位置		发生持续时间	声级 dB（A）
			室内或室外	所在位置		
1	烘焙机（含筛选功能）	4	室内	生产车间	≤2400h	70
2	小型磨粉机	1	室内	生产车间	≤2400h	75
3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室外	/	≤2400h	80

3.2 防治措施

为了减少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 ①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
- ②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 ③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④风机风管设置软连接，铺垫减震垫等措施；
- ⑤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避免因设备故障产生非正常生产噪声。

表 38 本项目噪声源降噪及叠加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单个噪声源 1m 处的噪声 强度，dB(A)	降噪效果	降噪后噪 声强度 dB(A)
1	烘焙机（含筛选功能）	4	70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降噪量按 20dB（A）计。	56.0
2	小型磨粉机	1	75		55.0
3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80		60.0

3.3 达标分析

噪声预测均采用点声源模式，根据预测模式可计算出在最不利条件下，所有设备全开时噪声叠加值。

点声源距离衰减计算公式：

$$L_1 = L_0 - 20 \lg(r_1/r_0) - \Delta L$$

式中：L₁—距声源r₁处的声级，dB（A）；

L₀—距声源r₀处的声级，dB（A）；

20lg（r₁/r₀）—距离引起的噪声衰减量，dB（A）；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如建筑隔声等，dB（A）。

声源叠加计算公式：

$$L_0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0 —叠加后总声级，dB（A）；

n —声源级数；

L_i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级，dB（A）。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测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东侧边界	昼间	42.3	60	达标
南侧边界	昼间	40.5	60	达标
西侧边界	昼间	41.2	60	达标
北侧边界	昼间	40.7	60	达标

从上表可见，该项目投产后，各预测点噪声将有不同程度的增加，但由于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放在车间内，车间隔声效果较好，再经距离衰减后，可得噪声预测贡献值不大。本项目厂界四侧外 1m 处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4 固体废物

4.1 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 S1、豆皮 S2、瑕疵豆 S3 和生活垃圾 S4。

（1）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脱包和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2t/a，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2）豆皮 S2：项目豆皮产生按用量的 0.5%，豆皮产生量约为 2t/a，豆皮经收集后，外售给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处置。

（3）瑕疵豆 S3：项目瑕疵豆产生按用量的 0.5%计，瑕疵豆产生量约为 2t/a，瑕疵豆经收集后，外售给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处置。

（4）生活垃圾 S4：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计，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物质	物理性状	年度产生量（t/a）
----	--------	------	------	------	------------

S1	废包装材料	烘焙	废纸箱、包装袋等	固态	0.2
S2	豆皮	烘焙	咖啡豆	固态	2
S3	瑕疵豆	筛选	瑕疵咖啡豆	固态	2
S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生活杂余物	固态	1.5

4.2 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种固废做到妥善的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编号	环境危险特性	利用或处置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5-S17	/	0.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
豆皮		900-099-S13	/	2		
瑕疵豆		900-099-S13	/	2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	/	1.5	分类收集放入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	/	4.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回用于生产或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
一般废物		/	/	1.2	分类收集放入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4.3 环境管理

4.3.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箱装或袋装贮存，储存过程无废气产生。项目拟新建 1 间建筑面积为 5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间，最大存放量为 3t，一般工业固废间储存周期不超过半年，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总量为 4.2t/a（2.1t/半年），能够满足贮存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的具体要求为：贮存间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间张贴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	------------------------	----------

	要求	
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符合。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拟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固废管理制度，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且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在一般工业固废间内。
2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符合。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最终应由有资质的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
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符合。本项目设备较为先进、工艺成熟可靠；所选用原辅材料品质较高，生产工艺上不使用有毒原材料；采用电能为主要能源，为清洁能源，企业从源头上尽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4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符合。企业拟在排污许可申报网站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填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根据对照，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4.3.2 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于厂区内设置若干个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分类后投放入垃圾桶，可满足生活垃圾的储存需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

生者责任。任何单位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综上，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分开收集、贮存，储存过程中废物不发生扩散、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 100%处理，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部采取水泥硬化措施，项目日常运行不存在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途径。

6 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为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使用和储存。

7 生态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影响。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9 自行监测要求

为了确保公司本项目在日后正常生产中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议制定监测计划，且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如发现检测数据超标，应及时进行整改，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日常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所示。

表 43 自行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FQ001	一般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手工监测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手工监测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SO ₂ 、NO _x			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厂界监控点	/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手工监测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	臭气浓度	手工监测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米	/	等效连续 A 声级	手工监测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 准
注：①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排放口，待污水纳管后再做监测要求。						

10 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与要求参见下表，具体验收方案根据环保部门要求确定。

表 44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及治理内容	执行标准	验收内容
废气	FQ001	后燃机燃烧+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浓度、污染物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

		厂界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污染物排放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地埋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地埋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回用于生产或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降噪措施落实情况、厂界达标情况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001	非甲烷总烃	后燃机燃烧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颗粒物、SO ₂ 、NO _x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TP、TN	地埋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外运肥田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昼夜间 Leq (A)	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设备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间 5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间暂存，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			

	生活垃圾： 设置分类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部采取水泥硬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人员要求	1、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并按照规定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具体判别如下。 表 45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行业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r> </thead> <tbody> <tr> <td>九、食品制造业 14</td><td>17、方便食品制造 143，其他食品制造 149</td><td>/</td><td>米、面纸制品制造 1431*，速冻食品制造 1432*，方便面制造 143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td><td>其他*</td></tr> </tbody> </table> 本项目属于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属于“其他”类别，故排污许可证类别为“登记管理”。 综上，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类别为“登记管理”。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污染源排气筒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排气筒附近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的要求设置图形标志牌。 项目废水独立监测井设置采样点，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照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九、食品制造业 14	17、方便食品制造 143，其他食品制造 149	/	米、面纸制品制造 1431*，速冻食品制造 1432*，方便面制造 143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九、食品制造业 14	17、方便食品制造 143，其他食品制造 149	/	米、面纸制品制造 1431*，速冻食品制造 1432*，方便面制造 143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项目废水总排放口设置有采样点，在排污口附近处，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

六 结论

1、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一定量的固废等。经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启东市产业政策，建成后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及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本项目建设可行。

2、其他要求

（1）项目如果发生扩大规模、改变生产流程和工艺等变动，应重新编制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项目尽快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并尽快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七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314		0.07314	0.07314
	颗粒物				0.000195		0.000195	0.000195
	SO ₂				0.0002		0.0002	0.0002
	NO _x				0.00298		0.00298	0.00298
废水	水量				0		0	0
	COD				0		0	0
	NH ₃ -N				0		0	0
	SS				0		0	0
	TN				0		0	0
	TP				0		0	0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2		0.2	0.2
	豆皮				2		2	2
	瑕疵豆				2		2	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红线图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立项备案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